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嘉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1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4,5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4,2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者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

01 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2 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4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